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间签订的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精神；

鉴于科学技术对双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性；

鉴于中国与加拿大之间业已存在的科学与技术合作；

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法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斯德哥尔摩法案）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考虑到中国与加拿大目前在共同感兴趣的众多领域所进行研究与技术活动，并考虑到双方在互惠基础上参与研发活动对双方均有利；

愿意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建立一个科技研究合作框架，以便扩大并加强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里的合作活动，并鼓励应用这种合作的成果来为双方的经济与社会利益服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标

双方应鼓励开拓并促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以和平为目的，开展科技合作活动，并为这种活动提供便利。

第 二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合作活动”是指根据本协定执行的任何活动。

“执行安排”是指双方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者针对合作活动的书面安排。但不包括来自同一方的两个参与者。

“信息”是指科学或技术数据、包括设计程序和技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加工处理、原料的化学成分、计算机程序、数据编辑、雇员技能如专业技术和经验，商业信息，包括战略市场计划，财务信息和信用或定价政策；客户相关信息，包括客户名单，客户偏好和合同，及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的任何数据。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中第二条所述。

“共同研究活动”是指由双方的参与者合作，以书面形式确认属于此种合作而进行的研究、技术开发或示范。

“参与者”是指根据任何一方法规所建立的个人或合法实体，包含但不限于科研院所、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大学院校、技术研究院、科学研究中心和研究院、私人企业。

“技术管理计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者以书面形式制定的、关于具体的共同研究活动中可能形成或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的书面合同。但不包括来自同一方的参与者之间的

合同。

第 三 条 原 则

合作活动的开展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一、基于总体利益平衡基础上的互利。
- 二、在可行的条件下，相互参加由各方或其参与者所进行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
- 三、及时交换有可能影响合作活动的信息。
- 四、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 五、和平的、非军事的利用。
- 六、尊重双方的现行法律。

第 四 条 合作活动的领域

合作活动的领域将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

第 五 条 合作活动的方式

一、在现行法律范围内，双方应尽可能为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活动提供便利。双方及其参与者应通过具体的执行安排或合同开展合作活动。

二、合作活动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 共同研究和开发活动；
- (二) 将双方各自的研发项目纳入共同研究活动；
- (三) 促进有商业化前景的研究和开发；
- (四) 组织科学研讨会、会议、讨论会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参与上述活动的专家与会；
- (五) 设备和材料的交换和借用；

(六) 交换与本协定的合作活动有关的工作、法律、规章以及计划方面的信息；

(七) 双方按等量投入原则共同资助合作活动；

(八) 技术和应用开发的示范；

(九) 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学者的访问与交流；

(十) 双方以书面方式共同决定的其他任何合作形式。

三、联合研发活动将按照相关参与者根据协定附件要求制定的技术管理计划来执行。

四、若本条款下的执行安排或合同与本协定不一致时，以本协定为准。

第 六 条

合作活动的协调与便利条件

一、由科学技术部代表中国，由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代表加拿大作为执行机构，确保对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进行协调并提供便利。一方在其由本款所规定的执行机构无法承担本协定下有关事务时，可指定另一执行机构。指定新机构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新执行机构的名称。

二、由执行机构成立一个“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联委会”（以下称“联委会”）。双方各派一名共同主席和人数相等的正式代表。联委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制定其运作程序。

三、联委会的职责如下：

(一) 促进并监督双方根据本协定第四条所开展的各领域的合作活动；

(二)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所列合作活动形式，确定每一公历年合作活动的最佳形式；

(三)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建议双方将互利互补的活动纳入共同研发项目；

(四)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 就加强与改进合作的方式, 向协议双方提出建议;

(五) 对本协议的运作与执行效果进行审查。

四、联委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联委会会议轮流在中国和加拿大举行。应一方的请求还可以召开联委会特别会议。

五、联委会工作开支, 由各成员所隶属的一方负担; 与联委会会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开支由会议东道主一方负担, 但差旅费与住宿费除外。

六、每一方的执行机构将指定一位执行秘书协助联委会工作, 双方之间有关科技事务的联系将由双方的执行秘书负责。执行秘书至少每年会晤一次。双方的执行秘书将向双方提交联合年度总结报告, 内容包括本协议下开展的合作活动的状况、水平和绩效。

第七 条

资源可用性

合作活动的实施取决于可供支配的必要资金、人员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

第八 条

人员、材料、信息与设备

各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根据其立法, 尽最大努力为执行本协议下合作活动的人员、材料、信息和设备进出其领土以及在其领土内逗留提供方便。

第九 条

和平、非军事利用

各方应保证, 在执行本协议时, 向该方或其参与者提供的所

有资金、材料、信息、设备、服务、技术和专门技能将仅用于和平、非军事目的，并符合本协定规定。

第十 条

信息使用和发布

一、各方应确保通过合适的标记详细说明和指出本协定所传递之信息，执行过程中所产生之信息，及需保密的信息。

二、本条款所涉信息根据信息接受方及其参与者之立法保护。根据其立法，未经信息提供方及其参与者书面同意，不得向未直接参与本协定下活动执行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此类信息。

三、双方应根据本协定、本国立法和国际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本条款所含信息，避免未经授权使用或泄露。

第十一 条

知 识 产 权

一、本协定并未授权任何一方及其参与者使用另一方及其参与者所享有的产生于本协定之前或本协定范围之外的知识产权。

二、在执行本协定下合作活动时，由一方或一家参与者独家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其所有。

三、在执行本协定合作活动前，各方应确保另一方及其参与者可以使用其所拥有、开展合作活动所必需的知识产权。各方都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参与者，以同等方式，提供其所拥有、有效开展合作活动所必需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一方或其参与者提供超出使用合作活动有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证的要求。在执行协议或合作活动有关合同中，应明确说明开展合作活动所必需的知识产权。

四、对于双方在执行合作活动中共同开发的涉及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所定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五、除非双方根据本国法律程序另立书面协议，任何由联合研究活动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必须按照“联合研究活动成果所产生之知识产权附件”进行管理，该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权利要求

一、就本条所规定之目的，对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一)“损害”包括人身伤害，丧失生命，直接、间接或由此引发的财产损坏，经济损失或侵权行为；

(二)“权利要求”包括要求、损失、费用、诉讼行为、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

(三)“一方”包括当事方和其官员、雇工、职员或代理人。

二、除与执行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条款相关的“权利要求”和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要求”外，任何“一方”应免除由于执行本协定造成的“损害”而引发的针对另“一方”的一切“权利要求”。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任何一方应就其官员、雇工、职员或代理人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由于故意或疏忽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害而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而补偿另一方，使之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

已有权利和义务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其参与的其他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解释或执行本协定而产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

意友好的原则尽力协商解决。在此情形下，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进行协商。

二、特别是在执行本协定第十一条或附件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此争议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双方可共同决定提交仲裁。仲裁应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规定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十五条

协定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一、本协定自双方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内部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 9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愿续签，本协定应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自协定双方互以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内部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的终止不损害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在任何执行安排的有效期内的有效性。无论本协定期满或终止，第九条（和平利用）、第十条（信息使用和发布）、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和第十二条（权利要求），及协定附件下所产生义务保持有效，但双方根据本国程序书面同意除外。

经授权，由下列双方代表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徐冠华

(签 字)

加拿大政府

代 表

艾 民

(签 字)

附件：

合作研究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第 一 条

适用 范围

一、任何一方及其参与者应确保另一方及其参与者获得根据本附件分配到的知识产权。

二、本附件不改变或损害一方及其国民或参与者之间的知识产权分配，这将由各方现行的法律和惯例决定。

第 二 条

合作研究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一、本附件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与本协定第二条的术语定义相同。

二、双方应：

(一) 在依据本协定进行的联合研究活动产生新的知识财产时，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报另一方，并在各自管辖区内依照其国内法规，以适当方式为此类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二) 确保给予另一方的参与者不低于根据知识产权领域现

行国际法所要求的待遇。

三、双方应确保，针对每一项合作研究活动，双方的参与者应共同制订一份技术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TMP），就在共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做出规定。TMP 由参与者根据各方适用法律制定，其中包括转让或出口受控信息、货物或服务等相关法律，合作研究活动的目的，以及双方及其参与者的相关财政情况或其他贡献。

四、关于知识产权，TMP 应说明：所有权，保护，使用者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成果的利用和推广包括联合发表事宜，访问学者（非来自双方或某参与方的学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参与方对由访问学者创造的知识产权的分配与获取，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必要的仲裁。

五、在合作研究活动的过程中创造的、其分配和获取又未在 TMP 中明确的知识产权，应最大限度地按照有关 TMP 制定的原则，由参与方共同书面决定。

六、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另一方及其参与者能够行使本附件及协定赋予的知识产权。

第 三 条

合作研究活动的研究成果的出版

一、除非在 TMP 中另有规定，否则在不违背本附件第二条的前提下，研究成果应由双方或参加合作研究活动的参与方共同发表。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下列步骤将适用：

（一）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鼓励出版根据本协定进行合作研究活动所产生的科技文献；

（二）双方应确保每件包含合作研究活动成果、享有版权并且向公众发行的出版物都应标明作者姓名，除非某作者明确表示谢绝署名。出版物上还要在显著的位置说明双方的共同支持。